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YZB-2024-045.1B2

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
提单产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 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029-88643256

2.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路支行

账 号：157 680 362

联系方式：029-88643256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单位简称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三次)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YZB-2024-045.1B2

项目名称: 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农业机械 服务	玉米百亩、 千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40000.00	1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 3.3 投标人须提供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及以上）；
-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事宜

2.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联系方式: 029-8562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43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8643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路支行 3. 帐 号：157 680 362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单位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 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投标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1.9 技术方案

1.10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1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该合同包采购内容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须对《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7.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服务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文件。

7.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2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2.3.3 投标人须提供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及以上）；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7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10\%)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分
技术方案	70 分	①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整体的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规范、思路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5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规范、思路一般，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2 分； 3. 服务方案一般、欠缺合理、欠缺规范、欠缺思路的计 9 分； 4. 服务方案笼统，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6 分； 5. 服务方案漏洞较多，且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计分。	15 分
		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所需（例如：种子、	15 分

		药剂、机械）的详细参数说明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证明材料。 1. 详细参数说明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证明材料详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计 15 分； 2. 详细参数说明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证明材料基本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计 12 分； 3. 详细参数说明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证明材料不全，有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计 9 分 4. 详细参数说明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证明材料不全且内容含糊，不能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计 6 分； 5. 详细参数说明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证明材料完全不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计 3 分； 6. 未提供所需材料不计分。	
	③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能满足需求的专业人员及人员分工方案（专业知识过硬，服务意识好）。 1. 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服务需求计 10 分； 2. 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计 6.5 分； 3. 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含糊不清计 3 分； 4. 无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计不计分。	10 分
	④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服务需求所需的专业机械设备清单。 1. 投标人所提供专业机械设备清单详细，实用完全满足服务需求计 10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专业机械设备清单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计 6.5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专业机械设备清单不能满足服务需求计 3 分； 4. 未提供专业机械设备清单不得分。	10 分
	⑤	具有可行完善的各项措施（服务进度及质量、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协调措施、应急预案措施）。 1. 各项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2. 各项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计 6.5 分； 3. 各项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计 3 分； 4. 未提供各项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10 分

		⑥	针对本项目有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 1. 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规范、思路清晰计 10 分； 2. 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一般、仅有简单描述计 6.5 分； 3. 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笼统、漏洞较多计 3 分； 4. 未提供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不计分。	10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 分	①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培训内容、方式、时间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但仅有简单描述的计 6.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3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	10 分
		②	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分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生产配送方案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品目预算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通知书

- 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履行，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

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五、政采贷”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 “政采贷”流程

2.1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银行根据投标人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投标人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3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

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2.4 银行按规定对投标人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2.5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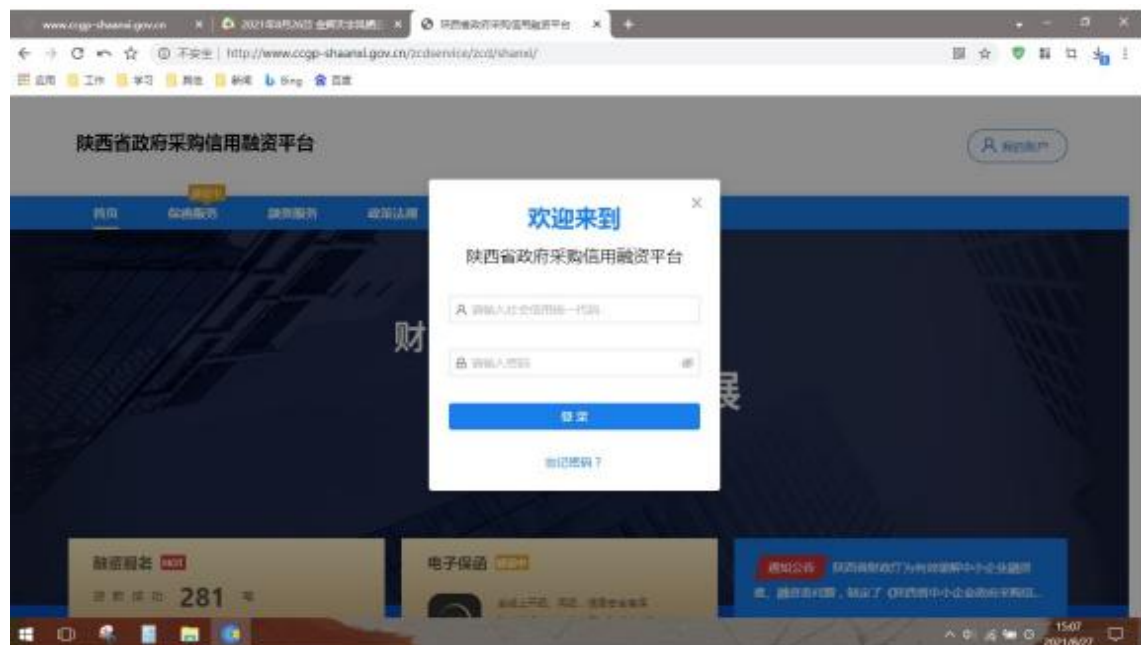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投标人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3.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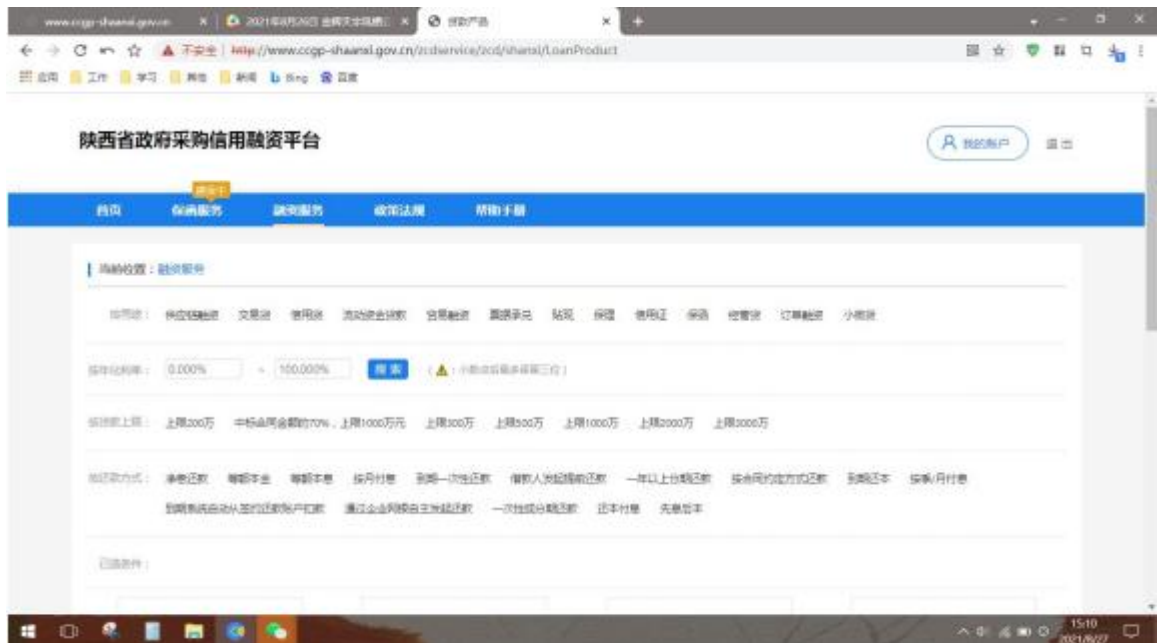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投标人帮助内容，投标人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3.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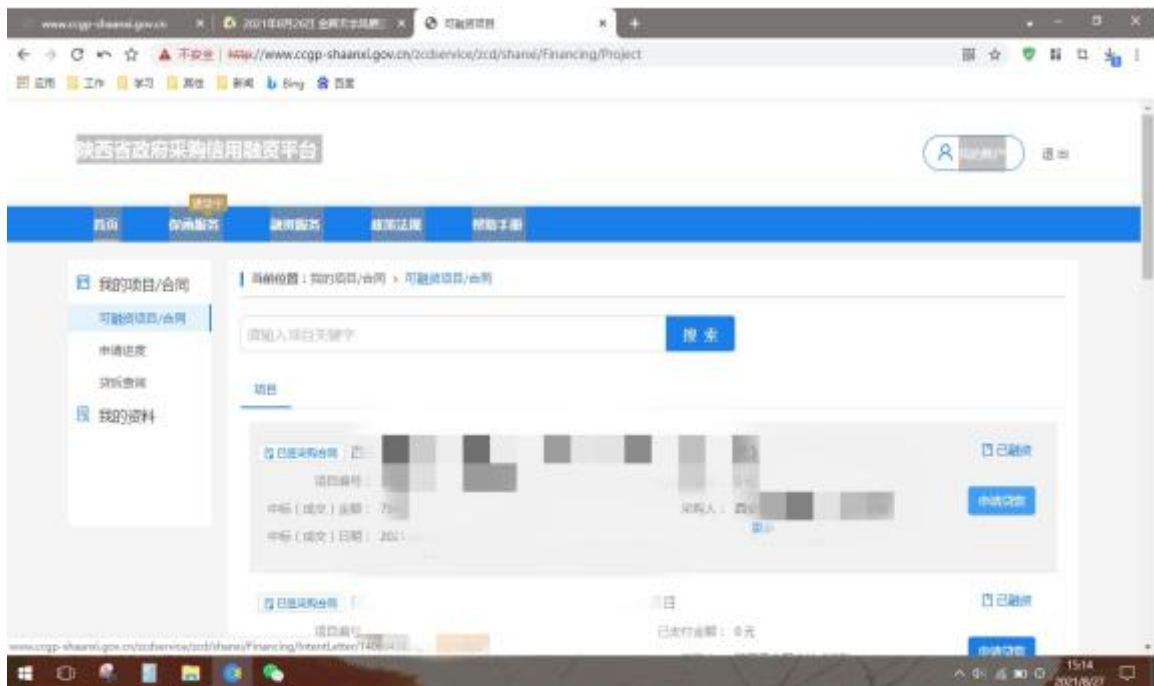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3.4 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贷款, 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0000 元, 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账户类型: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上年度贷款:	上年度平台交易额:
上年度平台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注册地址: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填项为必填项)

3.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长安区韦曲街道, 然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填项为必填项)

姓名: 王海宁 学历: 中专毕业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 2016-01-25 - 2026-01-25
手机号码: 19909250208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 5000000 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 3.85% 预计用款周期: 12 个月
贷款资金用途: 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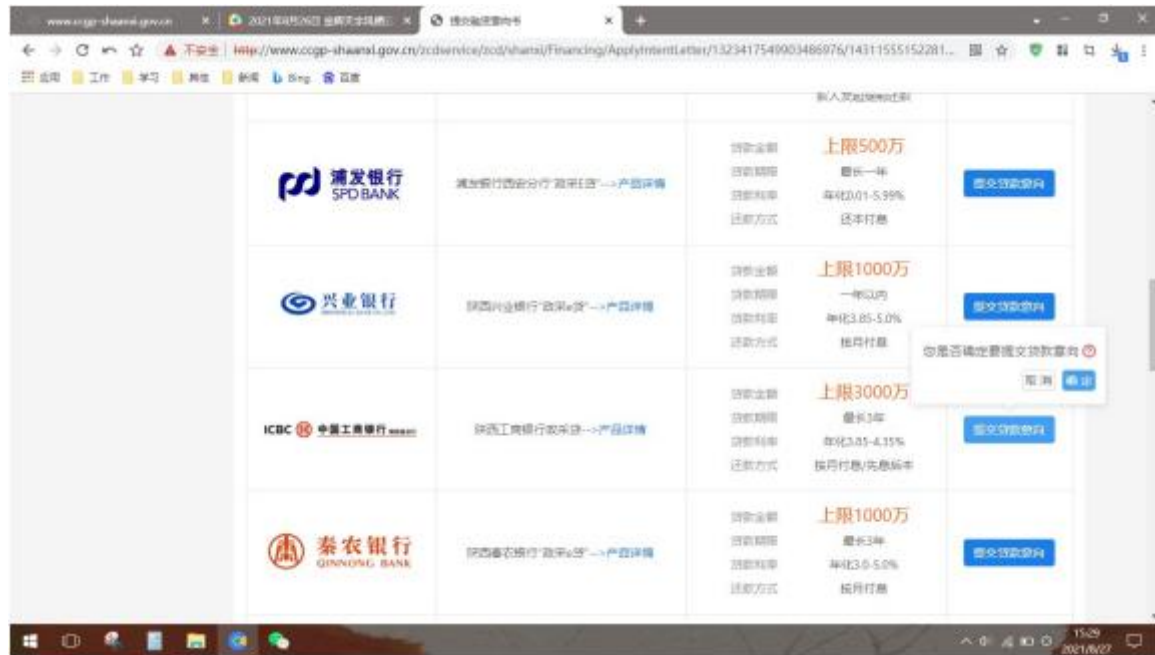
请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 西安市 > 长安区 > 韦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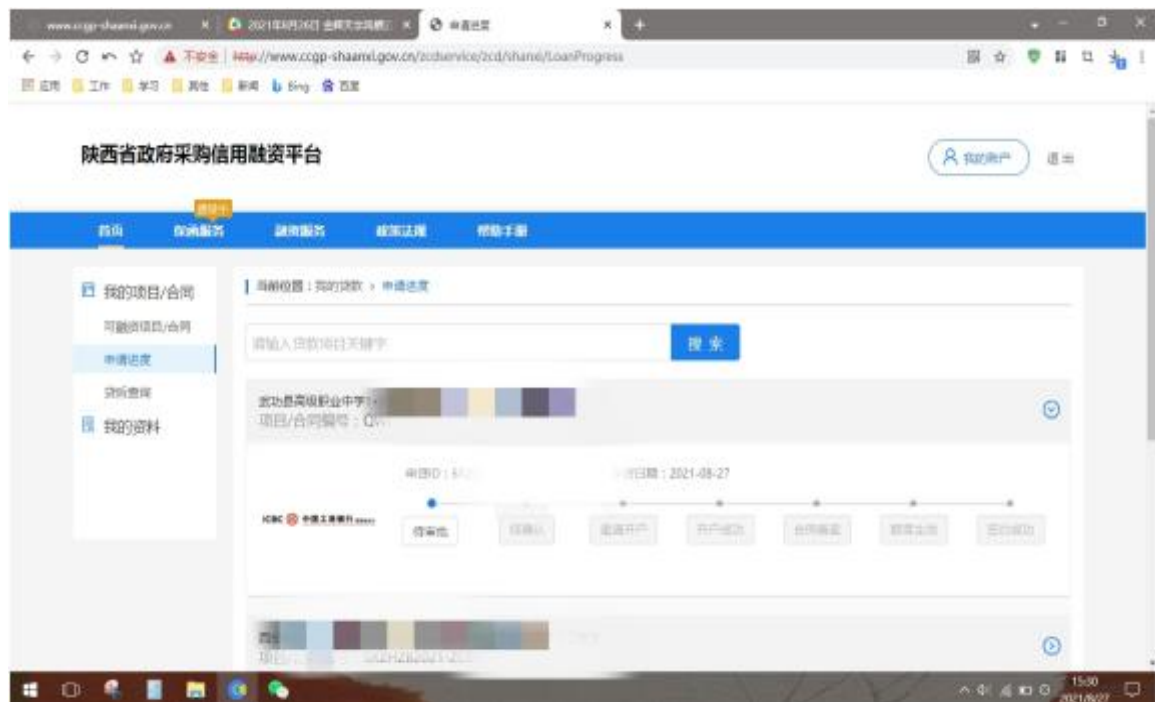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下一步

3.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3.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4.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三次)

资 金：124 万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工作区域：甲方指定地点。

2、工作内容：

总投资 124 万。建设玉米百亩田 4000 亩、千亩方 16000 亩；

百亩田：按照 60 元/亩补助标准，开展玉米“5335”技术模式播种；按照 30 元/亩补助标准，开展玉米 3-5 叶期化学除草及杀虫；按照 20 元/亩补助标准，开展玉米生长中后期“一喷多促”。

千亩方：按照 50 元/亩补助标准，发放玉米种子 1 袋。

三、技术要求

1. 玉米百亩播种必须符合玉米“5335”技术模式：投标人机型具有“缓释肥三层分施，深松耕 30 厘米，机械化 5 连作”的播种机械，及其相应的配套动力。

2. 玉米种子品种：

类别	名 称	规格（袋）	单价（元）	数量（袋）	质量标准	技术要求
玉米种子	秦龙 14	4400 粒	50	16000	GB/4404.1-2008；包衣种子；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2、营业执照；3、玉米品种审定证书；4、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单；
	泛玉 5 号	4400 粒				
	泛玉 298	4200 粒				
	正大 12	1.75 公斤				
	长丰 405	4400 粒				

3. 玉米百亩杀虫剂选用 5%甲维·高氯氟，亩用量 30 克；除草剂选用 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亩用量 100 克；“一喷多促”药剂选用：99%磷酸二氢钾 50 克+尿素 50 克+0.01%芸苔素内酯 10 克+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5 克+5%甲维·高氯氟 30 毫升或 4%甲维·高氯氟 40 毫升。

4. 防治器械可选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
5. 玉米化除、杀虫等防治作业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无漏防。
6. 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三证”要求。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中标方必须按照防治规范操作，如违反防治规范，责任由自己承担。
3. 防治器械可选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器械数量满足项目要求。
4. 玉米化除、杀虫等防治作业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无漏防。
5. 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三证”要求。
6. 中标方提供玉米种子出现质量问题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7. 如中标方作业不力或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在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

2、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验收条件：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相关内容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三次)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在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

2、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伍份，投标人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YZB-2024-045.1B2

2024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 提单产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投标人自拟，目录需要编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致：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或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并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 填写“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 情况在此列详 细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并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 3.6 项”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10.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 3.6 项”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